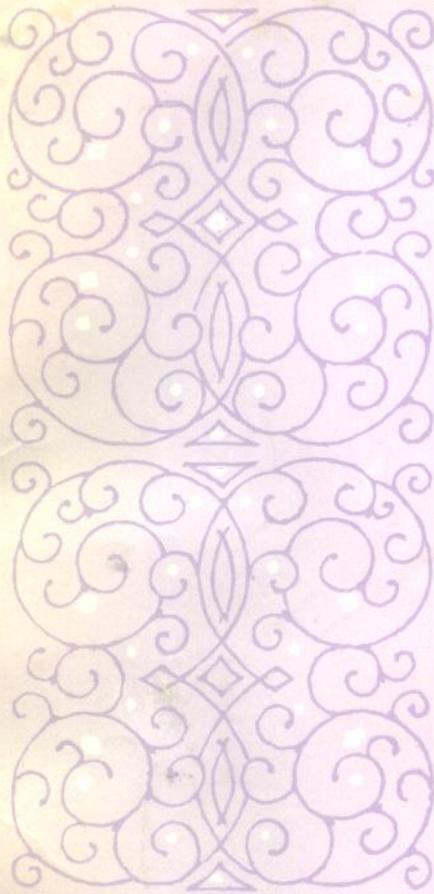


何其芳选集



四川人民出版社

1210-0

DF5160

何其芳选集

第二卷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一九七九年·成都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0755005



755005

扉页题字：茅 盾

封面设计：陈世五

何其芳选集（第二卷）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四川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1/32 印张16.125 插页 7 字数307千

1979年11月第一版 1980年3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19001—25000册

书号：10118·186

定价：1.30 元

目 录

文 艺 理 论

关于现实主义.....	3
论民歌.....	34
胡适文学史观点批判.....	67
关于现代格律诗.....	136
关于新诗的百花齐放问题.....	158
关于诗歌形式问题的争论.....	167
再谈诗歌形式问题.....	216
论《红楼梦》（节要）.....	263
李贺与李商隐.....	310
郭沫若与闻一多.....	319
论阿Q.....	329
文学史讨论中的几个问题.....	346
正确对待遗产，创造新时代的文学.....	390
优美的歌剧《刘三姐》.....	419
托尔斯泰的作品仍然活着.....	437
少数民族文学史编写中的问题.....	464
试看天地翻覆.....	503
《杨吉甫诗选》后记.....	511

文艺理论

关于现实主义

《新华副刊》文艺版上的关于文艺问题的讨论已经进行了两个月，提出了许多问题，也有一些争论。但似乎讨论还没有充分的展开，参加的还不够广泛。我想这是有原因的。今天的中国正在经历着重大的剧烈的变化。比起许多紧迫的大事情来，文艺问题是可缓而又较小的。加之讨论虽从具体的作品开始，后来却移到一般的文艺理论问题上来，有些读者也许就感到专门了一些吧。

然而讨论的目的倒是为了解决当前的实际问题的。随着一个新的时期的开始，曾经为中国的前进作了伟大贡献的新文艺，如何向前走呢？如何避免自流与盲目而来的偏向，更加自觉地有效地发挥它的作用呢？

这个问题巨大而又复杂。对于这大半个旧中国的文艺运动我了解得很少，不应该随便发言。但是，陆续地读了《新华副刊》上几位朋友的文章后，我也想到一些问题，很愿把它们提出来向大家请教，算是参加这个讨论，也是希望这个讨论能够继续展开，并且不限于在《新华副刊》上，不限于很快地得到结果。

一 今天这大半个旧中国的文艺上的 中心问题到底在哪里？

争论是这样开始的。在《新华日报》副刊发表的关于《清明前后》与《芳草天涯》的座谈会记录中，一位同志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今天这大半个旧中国所要反对的文艺界的主要倾向是什么？他说是一种“非政治倾向”，因此他批评了《芳草天涯》而赞扬了《清明前后》。王戎先生对于这样的回答不同意，他说：

“我觉得现实主义艺术不必强调所谓政治倾向，因为它强调作者的主观精神紧紧地和客观事物溶解在一起，通过典型的事件和典型的人物，真实的感受，真实的表现，自然而然在作品里会得到真实正确的结论。”

由于受到荃麟先生的非难，王戎先生在他的第二篇文章里作了更多的说明。他说，承受了五四传统的中国的现实主义，本身已经具有反帝反封建的政治倾向，“没有必要另外再加上所谓党派性与阶级性的政治倾向的理论”。他又说，现实主义本身就要求作家和人民大众在一起，但仅有明确的政治倾向和立场还不可能使作家和人民大众结合，“必须要求作家战斗意志的燃烧和情绪的饱满，这也就是所谓作家的主观精神”。这样的主观精神从何而来呢？他说，“那必须要依靠思想力的推动和引导。所谓思想力，包含有科学的

观点和正确的立场以及社会学的，历史学的科学和正确的理论，但是，更重要的是作家必须根据这些，在实际生活中进行搏斗和冲激……使这种思想变化为一种力量。”所以，他还是认为“应该强调主观精神和客观事物的紧密的结合”。

问题正在这里。是不是今天只是继续强调现实主义就够了，用不着再提旁的什么？是不是现实主义的中心内容就在“主观精神与客观事物的结合”？

抗战中间，延安和重庆都曾提出过文艺上的民族形式问题。当时两地都有些朋友也是用“只是强调现实主义就够了”这种说法把它打了回去。当时我自己也是这种说法的赞成者之一。然而问题仍然存在着。既然五四运动以来中国新文艺的主流就是现实主义，而且后来更是“包含有明确的政治倾向”的现实主义了，为什么新文艺的群众圈子还是这样小？为什么连这个小的圈子里也有不满足的感觉，甚至有的人觉得这也不是现实主义的作品那也不是现实主义的作品呢？症结到底在哪里？

假若我们根据王戎先生的说法来分析，则症结在于“主观精神与客观事物”还没有“紧密结合”，而它们之没有紧密结合又由于“主观精神”还没有“燃烧”，而主观精神之没有燃烧又由于“思想力的贫弱”，而思想力之贫弱又由于作家没有在实际生活中“进行搏斗和冲激”。粗粗一看，这也的确自成系列。但是，假若我们再追问下去：为什么有些作家没有在实际生活中“进行搏斗和冲激”呢？难道这是先

天地被决定了，有的人生而就是搏斗家和冲激家，有的人生而就不是吗？假若不是先天决定，大家都还大可努力，那又到底怎样来解决这问题？从何着手？难道就是喊口号似地，或者做诗似地，叫着“搏斗啊！冲激啊！”就解决了吗？这样以来，王戎先生的说法就有些使我们茫然起来了。

其实，凡是在现代社会里活着的人，未有不是在进行着搏斗和冲激的。地主压榨着农民的劳作物，那就是地主的搏斗和冲激。商人在市场上竞争角逐，孳孳为利，那就是商人的搏斗和冲激。即使是厌世家吧，逃避现实者吧，只要他还没有自杀，而又逃不到另外一个躺在床上什么事不做也不至于饿死的世界上去，他也仍然在进行着搏斗和冲激，而厌世或逃避现实不过是他的搏斗和冲激的一种形式。至于作品，是法西斯文艺也好，为艺术而艺术的文艺也好，也未有不是主观精神与客观事物相结合着。难道世界上还有这样的文艺作品，或者其中居然没有了作者的主观精神，或者其中竟至看不见客观事物，或者两者虽有，但是互不相干吗？至于一般的资产阶级作家和小资产阶级作家的有名作品，那更是结合得紧而又紧的，所以它们才能打动我们，抓住我们，一方面在对于旧社会的不满或反抗上起了积极的教育作用，另一方面又顽强有力地灌输了我们一些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观点。难道这样的作品就是我们所要求的现实主义的范例和标准吗？

我这并不是误解了王戎先生的原意。我知道王戎先生所

指的并不是一般的搏斗和冲激，并不是一般的主观精神与客观事物结合，而是一种特定的，革命作家的主观精神与客观事物结合。我的意思只是想说明简单地强调搏斗和冲激，简单地强调主观精神与客观事物结合是如何不够科学，如何容易使人误解而已。

而且更重要的，到底今天这大半个旧中国的文艺上的中心问题在哪里？是不是就是在于革命作家缺少革命的搏斗和冲激，与他们的革命的主观精神还没有与客观事物紧紧地结合？

那位同志说，今天这大半个旧中国所要反对的文艺上的主要倾向是“非政治倾向”。然而我们并不能把他的意思引伸为他只要政治倾向而不要文艺性，尤其不能把政治倾向理解为“加上一些哲学表白和社会学名词”。关于“非政治倾向”他本来就有这样一个说明：“这是常识的说法，当然它根本上还是一种政治倾向”。世界上既然找不出没有政治倾向的作家，也就找不出没有政治倾向的作品，问题在他是什么政治倾向，以及他是否自觉而已。所以，假若我的理解不错，那位同志所说的政治乃是指今天的人民群众的政治，也可以说即是人民群众的要求，所谓“非政治倾向”乃是指有些作者不去反映人民群众的要求，不去解决人民群众的问题，不去为他们战斗，不去为他们服务，而去写些与广大群众无关的“日常琐事”，而去宣传一些清楚的或不清楚的非人民的非科学的观点。

为人民群众尽了多少力，还可能增强多少，如何增强，这才是今天这大半个旧中国的文艺上的中心问题。检讨过去，规划未来，这都是一个最高的最科学的标准。对于过去和今天我们有所肯定，那应该是广泛的肯定，并不是只有某几个作家为中国人民尽了力，而是众多的作家在不同的程度上都有功劳。这才合乎历史事实。对于今天和未来我们有所批评和要求，那也应该是广泛地批评和要求。因为这也是事实，中国的人民的痛苦和要求在文艺上还反映很不够广，很不够深，而新文艺所能达到的群众圈子也还很不够大。在过去，或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或由于客观环境的压迫，这大半个旧中国的作家还不可能更密切地与人民群众结合，但在今后，这个旧中国也是要变化的，而文艺与群众结合又已经在中国一些民主地区成为一种思想上与实际行动上的巨大运动，则新文艺如何首先在内容上其次在形式上更适合广大群众的要求就是一个异常重要的问题了。

诚然，这也可以说就是现实主义的发展问题。我也知道朋友们所说的现实主义并不是一般的现实主义（或者说资产阶级的现实主义），而是一种特定的，对于一般进步作家要求着人民大众立场，对于马克思主义作家则还要求着无产阶级立场的现实主义。因为无产阶级立场正是一种最有远见的最彻底的代表了人民大众利益的立场。五四以来的现实主义，王戎先生说它具有反帝反封建的政治倾向，这是不错的，但假若这是指比较广泛的现实主义，则其反帝反封建就

有彻底与不彻底的差别，即是说也仍然有阶级立场的差别。那么这就不是一个有没有“必要”加上的问题，而是一个事实。王戎先生又说，作家要和人民大众结合，仅仅有着明确的政治倾向和立场是不够的，也不可能的。这也需要加以分析。仅仅有了进步的政治倾向自然还不就等于与人民大众完全的密切的结合，但难道不是与人民结合的第一步，而且是不可少的第一步吗？至于人民大众或者无产阶级的立场的获得，王戎先生似乎以为很容易，其实是并不是这样的。自以为有这种立场那是容易的，某些时候在某些问题上有这种立场那也是比较容易的，要真正一贯地明确地有着这种立场，那就不容易了。那要经过了长期的思想上的教育与行动上的实践。倒是王戎先生所强调的“主观精神的燃烧”，“搏斗和冲激”，那不但是不够的，而且有时可能是与人民大众相违反的。革命的历史证明过，自以为是站在无产阶级立场上的革命家，仅仅凭着主观精神的燃烧与搏斗，曾经给无产阶级事业带来很大的损害。革命的文学历史又证明过，自以为是站在人民大众的立场上的作家，仅仅凭着主观精神的燃烧与搏斗，曾经发展到与人民大众对立起来。

所以我认为今天的现实主义要向前发展，并不是简单地强调现实主义就够了，必须提出新的明确的方向，必须提出新的具体的内容。而这方向与内容也并不是简单地强调什么“主观精神与客观事物紧密的结合”，而是必须强调艺术应该与人民群众结合，首先是在内容上更广阔，更深入的反映

人民的要求，并尽可能合乎人民的观点，科学的观点，其次是在形式上更中国化，更丰富，从高级到低级，从新的到旧的，都一律加以适当的承认，改造或提高，把艺术的群众圈子十倍地以至百倍地扩大开来。

要达到这样的目的，我们的思想首先要来一个改变。我们要对于自己是否已经获得了人民大众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加以反省，我们才可能虚心地到人民大众中去学习。我们要对于自己的艺术作品与艺术思想是否已经完全符合人民大众的要求和利益加以反省，我们才可能使自己的作品更群众化，使自己的理论更科学。

所以首先应该强调的并不是什么“主观精神与客观事物结合”，也不是什么“搏斗和冲激”。我也曾反复地想过，是不是王戎先生通过那一套文学的字眼，“燃烧”，“拥抱”，“搏斗”，等等，所要表达的意思不过是强调我们普通所说理论与实践结合的重要，尤其是实践的重要呢？假若是，那是没有问题的，难道我们认为理论与实践结合不重要吗？难道那个革命作家还没有这样一个起码的知识吗？问题在这里：我们只是喊口号似地，或者做诗似地强调并不能解决问题，我们要根据实际的情况加以研究分析，找出症结所在来，然后给以真正的解决。

为什么革命队伍（革命作家在内）里面有理论与实践还不一致，或实践不足的现象呢？难道他们的进步政治倾向，他们对于进步理论一定的认识与坚持，都是虚伪的吗？不是

的，由于社会的压迫，虽说他并不是出身于劳动人民却与劳动人民处于相同的命运，他们才左倾，才在劳动人民的事业中来找他们的出路。这是真实而又真实，并不是虚伪。但是，他们或者由于看到人民的敌人还是如此强大，看到人民解放的事业是如此长期，如此残酷，或者由于尚未能深刻认识人民的力量，经常参加人民的斗争，从之得到锻炼和改造，于是原有的阶级出身给与他们的摇摆性，脆弱性就在一定的时候显现出来了。这自然也是真实而又真实，但是并不能就简单地根据这一面去否定其革命的一面。而且我们应该有充分的信心相信他们（其实应该说我们）是可以克服其弱点，更加革命化，也就是更加工农化的：只是要经过比较长期的思想上的教育与行动上的实践。这已经是一个为历史所证明的事实了。

又是思想上教育，又是行动上实践，到底那一个重要呢？那是要看在什么具体情况之下的。一般地说，虽然理论都是从实际中来，但在解决具体的实际问题的时候又总是首先要具体地从思想上解决。所以延安的整风运动首先是搞通思想，然后是到实际工作中去锻炼，然后是不断地反复地从思想与实践两者来贯彻。只是抽象地强调实践的重要，也还是不能解决问题的，正如只是抽象地强调理论的重要并不能解决问题一样。

二 从创作过程说到对于《清明前后》 的估价

虽说实际的文学作品并没有抽象的现实主义，只有具体的现实主义，就是说只有一定阶级立场的现实主义，但假若把现实主义作为文艺的创作方法，我们当然也还是可以从它找出某些创作的规律来。“除了细节的真实之外还要正确地表现出典型环境中的典型性格”，是一个规律。作品的主题应该从生活得来，而且是经过了作者自己的感动的，也是一个规律。高尔基在解释什么是主题时，曾经用一种文学的语言说过这类意思的话。

假若我的理解不错，王戎先生的“主观精神与客观事物紧紧结合”的说法又可能与这个关于主题的规律有关系，甚至可能由这发展而来。假若他不把这种说法强调得那样高，竟至于认为是一个与人民结合的中心问题，而仅仅还它一个本来的面目，把它作为一个创作规律看待，并且适当地应用，也没有什么不对。谁能否定这个从实际创作经验中抽出来的创作规律呢，必须我们的主题是从生活中得来，并且经过我们自己深深感动，然后我们的作品中思想深刻，形象真实，而且两者结合得很自然，而且能够产生出一种打动人力量？谁不愿意把自己的作品写得成功，写得感动人呢？

然而就是当作一种创作规律，也仍然要加以一个限制，

应该适当地应用。因为，这是否就是一个最高的规律，绝对的规律，在任何时间，地点与条件之下都一点不能变动呢？我们不是主观唯心论者而是辩证唯物论者。我们并不孤立地，片面地，静止地看问题。正因为这样，我们才不把文艺当作一种超社会超阶级的现象，才没有成为（或者说不愿继续成为）艺术至上主义者，而把文艺当作一种战斗武器，而把我们自己当作整个战斗部队之一部分。既然如此，则文艺创作的规律应该服从整个战斗的规律，还不很明白吗？

整个战斗，整个人民的事业，有这样一个极其重要的规律，就是必须发动千百万群众来参加这战斗，这事业才能发展，才能完成。所以为群众，如何为法，也就要提到文艺界的面前来，成为今天议事日程上的最中心的问题，也同时是讨论问题的最高原则。

关于主题的规律也好，或者旁的什么规律也好，都不能离开这个原则来孤立地应用。

以应用于写作为例：我们从生活中得到了一个主题，也经过了一定程度的感动，只是还生活得不够，感动也不够，然而这是与当前广大群众有关的问题或要求。同时又有另外一个主题，那是生活得更充分的，也感动得更深沉的，然而这与广大群众没有什么关系。我们到底应写哪一个呢？前者还是后者？

默涵先生曾在一篇短文里提出与这相类似的问题，他说应该写前者。并且还提了一个积极的补充：假如还不够熟